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550	34,645
銷售成本		<u>(17,175)</u>	<u>(10,533)</u>
毛利		6,375	24,112
其他收入	4	154	2,206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5	(56,802)	2,055
經營開支		(11,360)	(12,3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減值 融資成本	6	<u>(1,198)</u>	<u>(2,06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4,661)	10,030
所得稅	8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u>(74,661)</u>	<u>10,030</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721)	10,104
—非控股權益		<u>(940)</u>	<u>(74)</u>
		<u>(74,661)</u>	<u>10,030</u>
應佔年內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3,721)	10,104
非控股權益		<u>(940)</u>	<u>(74)</u>
		<u>(74,661)</u>	<u>10,03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4	(12.37)	2.00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器械及設備		1,043	1,410
商譽	11	905	1,399
無形資產		330	330
合約成本	14	–	591
其他按金		–	9,889
		<u>2,278</u>	<u>13,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13	32,309	40,811
合約成本	14	73	6,09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79	1,37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3,552	1,908
		<u>38,747</u>	<u>50,2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550	19,121
撥備	17	37,489	–
合約負債		8	856
主要股東貸款		2,859	12,157
其他借款		5,80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	–
		<u>70,709</u>	<u>32,13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1,962)</u>	<u>18,1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84)</u>	<u>31,726</u>
(負債)/資產淨額		<u>(29,684)</u>	<u>31,726</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42	10,368
儲備	<u>(40,121)</u>	<u>21,5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7,679)	31,889
非控股權益	<u>(2,005)</u>	<u>(163)</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u>(29,684)</u></u>	<u><u>31,726</u></u>

全年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其經營業務有關且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的基準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本公告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實體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制定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除役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因於所呈列最早期間期初或之後並無交易處於該等修訂之範圍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了一項強制性暫時例外，免除確認和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承受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分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法例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承受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擬於該等修訂生效時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如適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¹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¹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 貸款之歸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2025年1月1日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確定

¹ 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歸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除下述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預期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乃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處理方式不一致。有關修訂規定，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入，則須全額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就該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而言僅對不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投資者的收益或虧損。有關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撤回。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修訂現有貸款協議。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比較資料、年報期開始時的定量信息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豁免。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在首次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的累計折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主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其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74,661,000港元，及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1,962,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29,684,000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鑑於上述情形及情況，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政資源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i) 本集團正與其分包商磋商以達成有利條款，結清本集團因提早終止分包協議而產生約37,489,000港元(載於本公告附註17)的責任；
- (ii) 本集團與其借款人就尋求延長其借款期限，包括違約本金及利息進行談判；及
- (iii) 本集團主動與第三方談判，以獲取新融資來源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通過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現金流預測。基於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行的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綜合財務報表通過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透過該等措施的成果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本集團資產價值將作出調整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提供任何可能額外產生之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其方式與向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首席運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資料匯報的方式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 (2) 刊物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及線上媒體廣告、銷售刊物、廣告及相關製作服務及戶外廣告
- (3) 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於二零二三年開展）
- (4) 銷售奢侈品（於二零二三年開展）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網上銷售 美容及 化妝品 千港元	銷售 奢侈品 千港元	展覽及貿易 展覽業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刊物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321</u>	<u>3,120</u>	<u>-</u>	<u>9,109</u>	<u>23,550</u>
分部溢利	<u>1,082</u>	<u>120</u>	<u>-</u>	<u>5,173</u>	<u>6,375</u>
其他收入					154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56,802)
經營開支					(11,3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					(11,830)
融資成本					<u>(1,198)</u>
除稅前虧損					(74,661)
所得稅					<u>-</u>
年內虧損					<u><u>(74,661)</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網上銷售 美容及 化妝品 千港元	銷售 奢侈品 千港元	刊物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展覽及貿易 展覽業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u>	<u>33,538</u>	<u>1,107</u>	<u>34,645</u>
分部溢利	<u>-</u>	<u>-</u>	<u>23,989</u>	<u>123</u>	<u>24,112</u>
其他收入					2,20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55
經營開支					(12,3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					(3,899)
融資成本					<u>(2,064)</u>
除稅前溢利					10,030
所得稅					<u>-</u>
年內溢利					<u><u>10,030</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經營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合約資產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人分部的活動、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119	2,068
刊物及廣告業務	25,503	53,061
銷售奢侈品	3,752	–
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	2,354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31,728	55,1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	213
未分配資產	8,962	8,518
	<hr/>	<hr/>
綜合資產	41,025	63,860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369	368
刊物及廣告業務	49,436	10,403
銷售奢侈品	1,947	–
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	4,515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56,267	10,771
未分配負債	14,442	21,363
	<hr/>	<hr/>
綜合負債	70,709	32,134
	<hr/> <hr/>	<hr/> <hr/>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粵港澳大灣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貨品的交付目的地或提供服務的地方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粵港澳大灣區	23,550	34,645	2,278	13,61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主要客戶收益

於相應年度單獨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¹	不適用	6,409
客戶B(附註a) ¹	不適用	5,796
客戶C(附註b) ²	2,740	不適用
客戶D(附註a) ²	1,213	不適用

¹ 本年度，客戶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² 去年，客戶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註：

(a) 上述客戶之收益乃自刊物及廣告業務產生。

(b) 上述客戶之收益乃自銷售奢侈品產生。

4.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
非流動按金的利息收入	—	234
政府補助(附註)	—	1,466
雜項收入	100	506
匯兌差額淨額	52	—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政府補助(2022年：與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及澳門特區政府新聞局就技術現代化授出的優惠補貼相關為的金額分別為208,000港元1,258,000港元)。政府補助於本集團滿足相關授出標準時確認。

5.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1,399)	—
債務變更(虧損)/收益	(387)	2,055
提早償還一名主要股東貸款虧損	(1,047)	—
已沒收已付訂金(附註a)	(10,480)	—
撤銷合約成本(附註b)	(6,000)	—
撥備(附註c)	(37,489)	—

附註：

- (a) 包括因提早終止廣告位置使用權而被沒收及撇銷的保證金及資本化合約成本賬面值9,889,000港元及59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及14。
- (b) 該款項指已撇銷廣告位置租金預付款項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 (c) 撥備指現時本集團因提早終止分包協議而對分包商承擔的法律責任。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6.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附註27)	430	—
主要股東貸款利息(附註26)	768	2,064
	<u>1,198</u>	<u>2,064</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80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附註33)	11,830	3,89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1,399	—
物業、器械及設備折舊(附註A及16)	371	548
已售存貨成本	13,239	—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1,153	94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1,055	1,1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23	5,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158
	<u>6,103</u>	<u>6,041</u>

附註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包括銷售成本約239,000港元(2022年：239,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主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主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本集團擁有稅項虧損抵銷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所致。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2%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73,721)</u>	<u>10,104</u>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5,946,959</u>	<u>503,960,548</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11. 商譽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399	1,399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本公告(附註38)	905	—
於12月31日	2,304	1,399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	—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1,399	—
於12月31日	1,399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905	1,399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2披露。

12. 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計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成本：		
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		
Yantic Limited (「Yantic」)	905	—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To Be Concept Limited (「TBC」)	1,399	1,399
	2,304	1,399

除商譽外，物業、廠房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與相關商譽產生現金流量的其他無形資產亦計入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中進行減損評估。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已釐定與此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1,399,000港元(2022年：無)。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告附註5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記錄。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乃由於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化以及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暫停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的商譽已悉數減值(2022年：無)。

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

本集團董事釐定並無有關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確定，該方法使用基於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間及每年15.2%的稅前貼現率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2.5%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不超過相關產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管理層在制訂首五年財務預算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收益增長率—根據過往經驗調整16%。

經營溢利—根據經營業溢利率的歷史經驗，就18.5%的影響進行調整。

現金轉換—根據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溢利的歷史比率。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06	37,9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769)	(3,940)
	<u>25,437</u>	<u>33,997</u>
按金	—	9,918
租金按金	97	58
預付款項	20	109
其他應收款項	6,755	6,618
	<u>32,309</u>	<u>50,700</u>
減：取得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廣告位置的已付按金 (附註)	—	(9,889)
	<u>32,309</u>	<u>40,811</u>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協議」)，據此將香港口岸的若干廣告位置分包予本集團。有關分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須支付10,500,000港元(10,815,000澳門元)保證金(「保證金」)以取得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的廣告位置。非即期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4%。

本集團將保證金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評估保證金於結算日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公平值。保證金於結算日的公平值與交易價10,5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合約成本，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4披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自2023年4月30日生效的廢除廣告位置使用權的分包協議已提前終止(「終止」)，本集團並無錄得按實際利率攤銷的非流動按金之利息收入(2022年：234,000港元)。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於2023年4月30日生效的分包協議。根據分包協議條款，賬面值為9,889,000港元的保證金，於2023年4月30日支付分包商以保證廣告位置，應由分包商撤銷，並撤銷為已沒收已付訂金，並記錄於本公告附註5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本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以確保就任何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本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本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而言，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按逾期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30日	3,419	11,375
31-90日	739	3,790
91-365日	11,882	14,579
超過365日	25,166	8,193
	<u>41,206</u>	<u>37,937</u>

14. 合約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履行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約之成本：		
刊物及廣告業務	6,664	6,688
減：已沒收已付訂金(附註i)	(591)	-
減：已撤銷合約成本(附註ii)	(6,000)	-
	<u>73</u>	6,688
減：有關取得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廣告位置的合約成本	<u>-</u>	(591)
列示於流動資產項下	<u>73</u>	<u>6,097</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資本化的合約成本，即履行展覽、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的設計及製作合約的成本，客戶訂立本集團設計及製作合約，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刊物及廣告業務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為取得廣告位置的保證金而產生約591,000港元的貨幣時值以及廣告位置短期租金預付款項產生的履行廣告業務合約成本約6,097,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並無減值。

- (ii) 由於本公告附註14所述終止，資本化合約成本及廣告位置短期租金預付款項的賬面價值分別約591,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已撇銷為已撇銷的合約成本並計入本公告附註5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01%至0.26% (2022年：年利率0.01%至0.1%)。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15	9,035
其他應付款項	9,841	7,264
應計費用(附註)	3,894	2,822
	<u>24,550</u>	<u>19,121</u>

附註：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專業費用。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於年內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2022年：0至6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60日	846	401
61-90日	149	146
超過90日	9,820	8,488
	<u>10,815</u>	<u>9,035</u>

17. 撥備

誠如本公告附註14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將香港口岸的若干廣告位分包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策文化」），據此，分包商將澳門及珠海廣告牌廣告位置的使用權，即港珠澳大橋澳門段旅檢大樓，分包予天策文化，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65個月，每月向分包商支付1,500,000港元分包費（「每月服務費」）以經營其刊物及廣告業務。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天策文化與分包商同意終止分包協議。據此，分包商保留向天策文化收取而天策文化有義務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協議未履行的剩餘期限的每月服務費。該撥備乃參考天策文化須履行的每月服務費及分包協議的剩餘期限而作出。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3年4月1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港元收購欣峰有限公司50.1%已發行股本。欣峰有限公司於年內從事網上銷售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收購乃旨在令業務及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並於本集團現有廣告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收購欣峰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存貨	2,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
—應付股東款項	(1,316)
—其他借款	(3,000)
	(1,807)
非控制權益	902
收購產生的商譽(本公告附註11)	905
	—
支付自	
現金	—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
	1,735

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59,000港元。概無此等應收款項被減值及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欣峰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由於本集團產品在新市場及自合併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應分佈的預期盈利能力。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欣峰有限公司佔本集團年度收益及虧損約11,321,000港元及354,000港元。

倘收購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度總收益將為23,668,000港元，而年度總虧損將為75,10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在收購倘於2023年1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23,55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645,000港元減少約32%。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毛利約6,375,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112,000港元減少約74%。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721,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10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12.37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ii)刊物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及線上媒體廣告、銷售刊物、廣告及相關製作服務及戶外廣告；(iii)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及(iv)銷售奢侈品。

刊物及廣告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及出版六份刊物，包括《力報》、《遊澳假期》、《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購物王》及二合一雙封面雜誌《購物專線贈閱版》。

本集團旗下的刊物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 《力報》是一份於澳門刊發的中文日報(每週一至週五刊發)，其讀者群廣泛，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澳門本地日報以及香港、中國及國際新聞、財經、娛樂、體育、時尚及生活風格、文化知識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力報》於澳門的發行點涵蓋商業樓宇、豪華公寓、銀行、機場及貴賓室、港口、加油站、熟食中心、停車場、大學及政府合署等，其為澳門發行人量及覆蓋率最高的報章之一。

- 《遊澳假期》是一本於澳門刊發的中文旅遊休閒雙週刊(每雙週五刊發)，為讀者提供有關澳門旅遊、餐飲、購物、文化及娛樂的綜合資料。其於香港及澳門的主要航站樓及澳門若干酒店分發。除了於澳門及香港發行印刷版雜誌外，遊澳假期還為讀者提供網上版本、數字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專頁及微信平台)。
- 《名車站》是雙週刊，主要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
-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是摘錄《名車站》部分內容的免費雙週刊。
- 《購物王》乃雙週刊並集中最新消費品資訊。
- 《購物專線贈閱版》是摘錄《購物王》部分內容的免費雙週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物及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538,000港元減少至約9,109,000港元。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並無產生收益，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107,000港元。

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

於2023年4月1日，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專營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的公司，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的收益為約11,321,000港元。

銷售奢侈品

年內，本集團拓展與奢侈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奢侈品銷售的收益為約3,120,000港元。

展望

展望2024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中的不確定因素，並在制定策略時保持警覺性，以追求穩定發展並致力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645,000港元減少約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5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澳門市場對廣告的需求減少所致。刊物及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73%至約9,109,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3,538,000港元。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毛利

總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112,000港元減少約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75,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刊物及廣告業務及戶外廣告業務收縮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6,000港元減少約2,052,000港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項下授出一次性補貼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就技術現代化授出的優惠補貼，而2023年並無授出該等補貼所致。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56,8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2,0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將香港口岸的若干廣告位分包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策文化」），據此，分包商將澳門及珠海廣告牌廣告位置的使用權，即港珠澳大橋澳門段旅檢大樓，分包予天策文化，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65個月，每月向分包商支付1,500,000港元分包費（「每月服務費」）以經營其刊物及廣告業務。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天策文化與分包商同意立即終止分包協議。據此，分包商保留向天策文化收取而天策文化有義務向分包商支付天策文化未履行的剩餘期限的每月服務費。因此，經參考天策文化須履行的每月分包費及分包協議的剩餘期限後，已作出撥備約37,489,000港元。此外，根據分包協議的條款，已付按金約10,480,000港元已被沒收，而聯絡成本6,000,000港元已撇銷。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380,000港元減少約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6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1,198,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2,064,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零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零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3,72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747	50,241
流動負債	70,709	32,134
流動比率	<u>0.5</u>	<u>1.6</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5倍，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1.6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552,000港元(2022年：約1,908,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29%(2022年：3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由約33,997,000港元(扣除3,94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436,000港元(扣除15,77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8日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閱所有未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盡速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詳述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能令本公司即時作出及落實決策，因而能因應環境變化以具備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惟於2023年4月1日出售Yantic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1%除外，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8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已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息

由於本集團擬保留充足資本以供擴展業務，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2022年：無)。

財務資料

本公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經本公司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審核並同意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23年年報將適時寄發(如有需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刊發及寄發(如有需要)予股東。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本公告日期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需呈報股東的事件。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無法發表意見」及「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如下。

「無法發表意見

我們無法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

如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4,661,000港元，及於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1,962,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29,684,000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並因此或未能於日常營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務求在負債到期前償還，該等措施載列於本公告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成果，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然而，有關 貴集團獲取資金以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實屬重大，吾等無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 請參閱本公告附註2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政資源以持續經營。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i) 本集團正與其分包商協商有利條件，以支付本集團源自提早終止分包協議的約37,489,000港元責任；
- (ii) 本集團正與其借款人就延長所有借款的還款期限進行磋商，包括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及
- (iii) 本集團主動與外部各方談判，以獲取新融資來源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董事已就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通過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現金流預測。基於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行的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綜合財務報表通過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透過該等措施的成果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有關持續經營之無法發表意見，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及本集團行動計劃，並同意董事會意見。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

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調整至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達任何意見或核證意見。

審計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符合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採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子玲女士(主席)、林澤鑫先生及劉曉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林澤鑫先生及劉曉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